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“明州27”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彭乾元，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3,412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10月28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“明州27”轮的议案》。

2021年12月21日，公司通过拍船网（www.shipbid.net）线上竞拍方式将所属“明州27”轮（以下简称“该轮”）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，最终彭乾元先生以3,412万元价格拍得该轮。当日，本公司与彭乾元先生签订了《废钢船买卖合同》。截至出售日，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862.3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姓名：彭乾元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银河小区51幢2单元602室

本公司与彭乾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明州 27”轮系 1989 年 1 月由保加利亚建造的 37,926 载重吨散货轮。公司于 2006 年 7 月购入该轮，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。截至出售日，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862.30 万元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该轮将于 2022 年 1 月达到强制报废期限（船龄达到 33 年）。

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，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。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，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，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通过拍船网（www.shipbid.net）线上竞拍方式将所属“明州 27”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，最终彭乾元先生以 3,412 万元价格拍得该轮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本公司（甲方）与彭乾元（乙方）签订《废钢船买卖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标的：“明州 27”轮散货船；

（二）船价：根据公开拍卖结果，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 3,412 万元整；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时前一次性付款；

（四）交船期限和地点

交船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由甲方选择。

交船地点：舟山秀山东锚地

（五）违约和纠纷的处理

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，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 1 日内接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。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，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（按年利率 8% 计算）。

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，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（按年利率 8% 计算）。

（六）合同的签署与生效：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轮船龄将满 33 年，属强制报废船舶，因此本公司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。公司将积极推进船队更新和运力结构优化工作，打造经济性高、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，不断提升企业运输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。

该轮的出售可为本公司提供 3,412 万元的营运资金，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 2,460 万元左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(二) 《废钢船买卖合同（“明州 27” 轮）》